

# 企业与居民关系研究

The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Households

黄如良 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黄如良 著

# 企业与居民关系研究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与居民关系研究/黄如良著.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6.3

ISBN 7-80087-917-8

I. 企… II. 黄… III. 企业-关系-居民-研究  
IV. F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393 号

书 名: 企业与居民关系研究

著作责任者: 黄如良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 ISBN 7-80087-917-8/F·557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70×99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咨 询 电 话: (010) 68990692 68990630

购 书 热 线: (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 址: <http://www.developpress.com.cn/>

电 子 邮 件: fazhan@drc.gov.cn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 序 言 (一)

政府、企业、个人及其相互关系是市场经济关系的基础和主要内容，也是经济学的重要研究内容。在国内的经济学理论研究中，政府与企业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受到了学者的长期关注和研究。然而，与大量的政府与企业关系研究相比，企业与个人，特别是企业与居民之间的关系在学术研究中却鲜有涉及，这是当前经济理论研究中存在的一个不足。

在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政府重视企业、忽视居民这一市场主体的贡献和角色的行为倾向也较为突出。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企业成长战略的短期经营行为即为这一倾向的例证。不少地方政府重视发展企业和企业权益保护并借此发展经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和鼓励企业发展，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以牺牲居民权益为代价获取经济增长的政策和行为。与此相反，政府及企业对居民市场角色、贡献及权益保护的忽视乃至歧视，则加剧了企业与居民的利益冲突，甚至在不少地方还引发了二者的激烈对抗和冲突，最终危及社会的整体利益。这些都说明，政府缺乏对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系统认识和对双方利益的平衡，忽视了对企业和居民同为市场主体和经济成长推动主体这一本质关系重要性的深刻领悟。当前，企业与居民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和谐社会和全面小康社会进程中的不和谐因素之一。

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和谐社会过程中出现的不论是劳资冲突、假冒伪劣、环境污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房地产土地拆迁问题，还是我国地区收入差距、社会贫富两极分化等问题，都是当前我国社会和经济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但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根源分析和解决措施较为

分散，且缺乏系统性和理论分析框架。黄如良博士的《企业与居民关系研究》一书将企业与居民之间的利益相关性和可能的冲突和矛盾纳入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从而提出了一种全面、系统分析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的分析思路与研究方法，对指导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成长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必须注意企业与居民的协调与和谐发展关系。实践证明，一些地方出现的居民“集体跳槽”现象，不仅影响了地方形象和信誉，而且最终也危及到了企业及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企业和居民同为经济增长的推动主体及二者的互动成长关系，提出了经济持续增长要以企业与居民的协调、互动成长为基础，以及要构建一个有助于企业与居民市场化、契约化的交易环境和互动成长机制作为企业和政府经济持续发展的保障等创新观点，对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实际上，任何一个企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本地居民的贡献这一因素。因此，企业在选择自己的发展战略时也必须考虑居民行为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以及企业战略和战略市场空间范围内的企业与居民间的利益冲突因素。在市场经济中，任何市场主体的发展和竞争都是建立在主体间互惠的经济关系基础上。但在我国企业的市场化成长中，许多企业领导人通常把提供就业岗位、提供优质产品等作为对社会或居民的贡献，而忽视了居民的要素供给和消费对自身成长的贡献，并且绝大多数企业都忽视了居民环境权益被侵犯和“污染”成本。他们并未把企业成长及长期利益建立在重视居民贡献和权益保护以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这一基础上，从而最终危及自身利益。因而，不少企业发展战略都存在着理论缺陷。从长远来看，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重视激励居民，营造与居民互利互惠、共同协调发展的市场环境。因此，作者的研究成果为企业如何树立持续发展观及修正长期以来忽视甚至歧视居民权益的短期行为提供了理论指导，为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公民价值观提供了理论依据。实际上，居民的收入、消费、资产选择等市场行为，以及企业与居民的交易规模、结构，乃至二者的利益冲突与矛盾都是企业发展战略宏观环境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企业在制定自己的战略时还必须正确考虑和处理好与居民要素交

易、消费契约及环境权益保护，并借此树立良好的企业公民形象，培育长久、健康的企业文化。由此可见，该书中许多的理论观点都为企业发展战略选择和企业文化建设提供了理论依据。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05 年 12 月

## 序 言 (二)

在宏观经济理论中，政府、企业和居民是三大基本经济和行为主体，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不同角色和内在经济联系。企业是一国经济中最基本的生产与经营单位，它经营各种生产要素（资本、劳动力、管理等），提供绝大部分的商品服务，并把它们卖给居民和政府部门，从而获得企业收入，相应地向居民与政府部门支付生产要素的报酬（利息、工资、地租、利润）和税金。居民作为市场主体，是社会资源配置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与企业、政府共同参与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投资活动。居民是一国经济运行的最根本的推动力量，居民向企业和政府提供各种生产要素，从事各项投资活动，并相应地获得报酬，同时向政府纳税和获得各种转移支付，然后以其可支配的收入进行消费。政府部门是一国经济运行的主要引导力量，政府部门对企业和居民征税，同时向它们购买商品或要素，转而提供转移支付和政府服务。可见，政府、企业、居民主体行为及相互关系是经济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企业与居民关系在经济理论中理应占有一席之地。

但从现有的政府、企业、居民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的理论研究文献来看，企业这一主体已经有经济学家长期和持续地研究，理论界对“企业主体论”基本达成了共识，形成了相对系统的现代企业理论。但对于居民这一市场主体及行为特征却一直未能达成共识，主流经济学文献至多把居民的市场角色定位为消费者，多数理论文献还没有正确区分“居民”与“个人”、“公民”、“住民”、“家庭”等范畴的内涵和外延，对居民

的市场主体行为存在着诸多不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尤其在政府、企业、居民相互关系理论研究中,与汗牛充栋的政府与企业关系理论研究文献相比,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理论文献几乎空白。以至于众多经济学教科书和学术刊物讨论到微观主体时,只提企业而不涉及居民,损害了微观主体的系统性,这是理论经济学的一大缺陷。

在我国经济改革和市场实践中,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和鼓励企业发展,重视企业权益保护,而居民收入、资产、消费、福利水平等通常被忽视或摆在次要地位上。甚至一些地方政府通过偏袒企业、忽视居民权益保护的政策或行为倾向来发展经济,说明了政府缺乏对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系统认识,忽视了企业与居民同为市场主体和经济成长的推动器之间的内在联系。另外,在我国企业与居民快速成长过程中,由于市场发育未能相应跟上,企业与居民在市场交易中存在的利益冲突日趋频繁,尤其是少数不良企业行为引致的劳资冲突、假冒伪劣、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民众投诉、上访、抗议时有发生,不少地方甚至还引发了两大微观主体之间的激烈对抗或社会冲突,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构成了极大的威胁或潜在危害,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不和谐因素。

黄如良博士撰写的《企业与居民关系研究》构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微观主体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对企业与居民关系进行了开创性研究,填补了国内理论界这方面的研究空白,同时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对策思路。《企业与居民关系研究》将劳资冲突、假冒伪劣、环境污染、土地拆迁中的利益冲突等问题纳入企业与居民相互关系的分析框架,系统分析了二者利益冲突的成因、趋势,并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思路,即从企业与居民“同为市场主体论”、“互动成长论”、“依存关系论”、“企业与居民契约交易论”、“企业社会责任与居民权益互促关系论”等,构建一系列有助于居民权益保护、缓解企业与居民利益冲突以及促进二者协调、互动成长的机制。这些研究成果对转变政府的职能和政策实施的重心,正确处理企业与居民的共同成长和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小康的和谐社会无疑具有开拓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本课题研究具有较大的难度,不仅缺乏可供参考的逻辑分析框架和理



论借鉴，而且还面临着部分学者对居民概念曲解而给课题研究、论辩带来误判的风险。作者排除各种困难，尤其在博士毕业以后能够继续深入该课题研究，使得本书得以最终出版，深感欣慰。本书选题新颖，立意高远，全文逻辑清晰，文理通顺，论据充分，资料翔实，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作者从理论高度和现实迫切需要两方面把握企业与居民之间的依存与冲突，并熟练应用企业经济学和居民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从要素市场和消费市场等角度梳理企业与居民之间的关系，希望二者在契约化、规范化、市场化基础上约束与激励各自权益，促进企业主体和居民主体进一步发育成熟，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充分活力的微观主体。因此，本书对于经济学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实践者都将是开卷有益。

黄家驊

2005年12月

# 前 言

企业和居民都是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在市场经济中，居民扮演着要素所有者、商品与劳务消费者以及投资者、劳动者等多种市场角色，是一个融要素供给、收入、消费、投资等多种经济行为于一体的市场主体。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生产和经营的行为主体，其基本职能是为市场供给商品或劳务。在经济活动中，企业与居民的关系是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的买卖关系或交易关系；在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上，他们互为供给者和需求者。企业与居民之间的交易关系是市场经济供给与需求关系的基础。企业和居民都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发展的基础以及经济增长的推动主体。

从新古典经济理论上讲，企业与居民、供给者与需求者的市场交易是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完全合约关系。但在现实市场交易中，企业和居民又是追求不同利益目标函数的行为主体和利益主体，他们有着不同的经济人行为特征，客观上存在着利益冲突。企业与居民的市场交易是政府、企业、居民三大基本主体相互经济关系的基础。企业与居民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和交易层次不仅体现了企业和居民各自的市场地位和发展水平，而且决定了国民经济的运行效率和发展水平。企业、居民的市场行为及相互关系既体现了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投资的全过程，又凸显出微观主体之间的内在联系。企业与居民的市场交易关系是市场经济关系的基础，二者之间的关系对市场秩序的完善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企业与居民的利益冲突程度及关系和谐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的成败。

但在现有的政府、企业、居民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的理论文献中，企业这一主体引起了经济学家长期而持续的研究，而居民这一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特征在理论界却一直未能达成共识；政府与企业关系这一课题得到了经济学家的持续关注，而有关企业与居民关系的考察则至今仍未引起理论界的重视和研究。

在新古典经济理论中，企业被视为“黑箱”或生产函数，居民被视为纯消费者，企业和居民被抽象成纯生产者与纯消费者，因而，在该理论中，企业与居民关系被抽象成纯生产者与消费者关系。在新古典经济理论体系中，生产者与消费者、供给者与需求者是平等的缔约主体和完全理性经济人，在零交易费用的理想市场交易环境下，生产者和消费者，即供给者和需求者的要素交易、消费品交换关系都是一种理想的完全合同，资源配置处于帕累托最优状态。实际上，这种供需关系或交换关系在新古典经济理论中只是一种理想和静态意义上的均衡函数的求解问题。

与新古典经济理论不同，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体系中，企业、政府、市场都被视为制度或资源配置机制，居民则通常被视为抽象的个人，作为企业、政府的内部成员及经济的基本分析单位，实际上并没有居民这一市场主体角色。他们只是存在于企业、政府、市场的相互关系中，成为构建经济理论分析框架中的一个部分。企业与居民关系被视同组织与个人关系，存在于两者之间的市场交易关系被视同企业内部交易或“管理交易”<sup>①</sup>。

研究资本主义起源史和经济史的经济学家多半只强调企业的作用。尽管经济增长理论注意到了技术、劳动、资本、土地、企业家、人力资本等单一要素或多要素的贡献，以及消费、储蓄、投资等对宏观经济成长的贡献，但它却并未区分企业和居民的市场行为及角色，并没有把居民作为市场主体，也没有突出居民贡献。虽然萨缪尔森、斯蒂格利茨等人在流行的《经济学》教科书中给出了企业与居民的市场关系图，但却也并未系统、

---

① [美] 康芒斯在《在制度经济学》一书中（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把交易分为三种，即买卖交易或市场交易，管理交易或企业内部交易，配额交易或政府交易。现代企业理论侧重分析的是企业内部要素所有者之间的交易及契约关系。

深入地论述二者之间的关系。

在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学中,企业只是一个劳动组织和生产单位,而个人虽则名义上是劳动者和消费者,但他们实际上并没有支配生产要素的经济权利。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常以组织利益或集体利益替代个人利益,常以组织决策替代个人决策,并没有居民或企业的市场地位,居民与企业之间更不存在市场交易关系,资源配置基本上是政府主导和控制下的行政调配或划拨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在国家控制国民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我国市场化改革进程中,随着企业和居民行为的逐步市场化、主体化,企业与居民的市场地位、经济行为及相互关系发生了显著变化。企业这一主体及其贡献(早期重视国有企业,而后则是非国有企业)引起了经济学家的持续关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居民收入、消费、劳动、储蓄、投资及资产选择等市场行为也引起了经济学家的重视。但从总体上看,现有的文献多集中在研究企业或居民本身的市场行为及制度变迁,缺乏对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系统研究,未能完整地把握市场主体的经济运行规律和内在联系,更没有体现出不同层次经济主体对市场经济运行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因而也就缺乏对企业与居民关系的深刻领悟和实践指导。

在我国经济改革和市场实践中,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和鼓励企业发展,注重企业权益保护,但却将居民收入、财产、消费、福利等摆在了相对次要的地位上。诸如“企业至上”、“企业兴市”、“工业强市”等微观或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提出都体现了政府对企业的重视,而与此同时,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忽视居民权益保护乃至歧视居民、以牺牲居民权益为代价获取经济增长的政策倾向,则说明政府缺乏对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系统认识,忽视了对企业和居民同为市场主体和经济成长推动主体这一本质关系重要性的深刻领悟。随着我国经济快速成长,市场发育未能相应跟上,出现了劳资冲突、假冒伪劣、环境污染等问题,企业与居民的利益冲突日趋频繁和严重,不少地方甚至还出现了激烈对抗或社会冲突,这些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的主要不和谐因素。这些冲突和对抗同时还意味着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它们的存在不仅不利于企业与居民的互动成

长,而且已经成为我国市场秩序优化、经济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障碍。并且,现有的不少市场治理措施和政策研究多只是就单一问题而论,而未能从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理论高度去认识和对这一关系的总体把握中去寻求对策。这些问题都需要引起理论界的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

从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上看,现代企业理论或居民经济行为研究,多是在假定另一主体为外生变量或静态变量的既存前提下,研究市场主体本身的行为规律,而未能对企业与居民的市场关系进行系统研究。这种研究方法由于未能适应市场经济运行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本质要求,而无法认识到企业、居民、政府等市场主体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市场关系。因此,研究企业与居民关系极具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本书在对企业主体论和居民主体论的文献进行较为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并对二者关系进行了创新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理论空白。本书还将我国市场化进程中出现的已经影响到社会和谐的劳资冲突、假冒伪劣、环境污染等问题纳入企业与居民关系理论框架进行了系统分析,在揭示二者利益冲突成因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这些思路对缓解日趋严峻的企业与居民利益冲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作用。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对居民这一市场角色缺乏系统和深刻的认识,相对于大量的政府与企业关系理论文献而言,本领域研究面临缺少现成文献可供借鉴和参考这一难题。因而,本书只是一种探索性质的初步研究。

本书以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方法为基础,坚持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宏观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本书从“居民要素贡献论”这一角度分析了企业与居民在劳动、管理、资本、土地等要素上的交易关系,以及居民环境权交易问题,分析了企业与居民在要素交易以及要素使用过程中的居民要素权益问题;另一方面,本书则从“居民消费贡献论”这一角度分析了企业与居民在产品流通领域和销售市场上的交易关系,以及企业侵犯居民消费权益问题。本书首先对企业与居民关系进行理论分析和框架构建,而后再讨论政府行为因素对企业与居民关系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如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这一部分主要是对散落在国内外经济理论中的有关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经济学思想进行简要的梳理，并在前人关于“企业主体论”和“居民主体论”认识的基础上，概括分析了企业和居民的市场主体性质、市场角色、行为特征及其异同点，进一步明确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企业与居民同为市场主体论”。其中第三章侧重从历史角度分析企业与居民的成长特征及关系演变，分析了企业与居民的起源、发展过程，并对资本主义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与居民关系进行了比较分析，揭示了企业与居民同时起源、同时发展、互动成长的关系。

第二部分，包括第四章到第八章，重点分析企业与居民的市场交易及合约性质。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分别分析了企业与居民的劳动要素、非劳动要素和消费品交易及契约性质，揭示了市场经济中企业与居民既竞争又合作的依存关系和互动成长特征。并在分析西方企业与居民的要素契约和消费契约的基础上，以我国企业与居民的市场交易关系为案例，重点分析了我国企业与居民的市场交易现状、特征及利益冲突，旨在说明企业和居民市场化、契约化交易与二者的互动成长及国民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第七章分析了居民环境权属性及我国企业与居民的环境利益冲突问题，将居民环境权视为居民拥有的一种“准生产要素”，将环境污染问题纳入企业与居民关系框架，从企业与居民环境权交易契约性质这一角度探讨了居民环境权益问题，提出了一个对环境污染根源进行制度分析和创新治理的新视角。第八章以我国企业与居民的区域差异和城乡差距为实证资料，分析了企业和居民成长的区域特征，旨在说明企业与居民协调成长对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第三部分，即第九章，是政策建议。企业与居民关系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政府构建企业与居民良性互动关系提供政策建议。构建和谐的企业与居民关系对我国建设和谐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新一届政府的重要任务和重大研究课题之一。我们认为，构建一个有助于缓解企业与居民利益冲突、促进二者互动成长的机制，对促进企业与居民的协调成长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这一部分简要分析了影响企业与居民利益冲突的几个因素，其中包括政府行为因素对企业与居民关系的

影响；并在分析企业与居民利益冲突成因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何缓解我国日益严重的企业与居民利益冲突问题，构建有利于企业与居民协调发展、互动成长机制的措施。其中，一个规范和高效运作的政府是确保企业与居民互动成长的关键。鉴于目前理论界已对政府的市场角色以及如何规范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行了大量和深入的研究，限于篇幅，本章主要侧重于探讨企业社会责任和居民权益问题，即将企业社会责任和居民权益问题纳入理论分析框架，分析了企业社会责任与居民权益的互促关系，认为提高我国企业公民价值观和培育居民权益意识、加强居民维权组织建设是缓解企业与居民利益冲突、促进二者互动成长的重要机制，并对如何培育企业社会责任和提高居民权益意识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政策建议。

本书在吸收和借鉴前人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力求突出自己的研究特点与创新。这些特点与创新归纳起来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前人有关“企业主体论”和“居民主体论”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企业和居民同为市场主体论”，对企业和居民的市场主体性质、市场角色、行为特征及其内在联系进行了系统论述。

第二，对企业与居民起源及关系演变进行了创新研究。与研究企业起源论方法不同的是，本书将企业与居民同时纳入分析框架，揭示了二者同时起源、共同发展的依存和互促关系，即“起源与发展论”。

第三，将劳动、管理、资本、土地、环境等要素以及居民的消费行为纳入企业与居民关系分析框架，提出了“企业与居民互动成长和依存关系论”，并以我国企业和居民成长特征以及区域差距为案例进行了实证分析。

第四，对企业与居民在要素市场和消费市场上的交易关系及契约性质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企业与居民契约关系论”，认为企业与居民的互动成长要以企业与居民的市场化、契约化的要素交易和消费关系为基础。并将居民环境权视为居民拥有的一种“准生产要素”，从企业与居民的环境权交易契约角度，分析了二者的环境利益冲突及居民环境权益保护问题，从而对环境污染根源和治理提出了新的视角。

第五，本书还将企业社会责任和居民权益关系纳入理论分析框架，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与居民权益互促成长论”，充分肯定了居民在企业社

会责任形成中的角色和贡献，并指出要把培育居民权益意识和建立、健全居民维权组织制度视作培育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手段。

本书研究成果的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企业与居民的利益矛盾与冲突是影响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因子。本书将现实中的劳资关系、假冒伪劣、环境污染等在企业成长中产生的二者利益冲突问题纳入企业与居民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对我国市场化过程中导致企业与居民关系不和谐因素以及二者的利益冲突现状、趋势进行了概括分析和理论框架构建。并从企业与居民关系理论这一角度，提出了一个系统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政策建议，即构建一个有助于企业与居民协调、互动成长机制，作为推进国民经济持续成长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其次，企业与居民关系理论对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县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作用。以往的经济发展战略较为强调发展企业和注重企业权益保护，而忽视甚至歧视居民的市场角色、贡献及权益保护；在县域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及企业的短期行为表现得尤为明显，从而加剧了企业与居民的利益冲突，甚至在不少地方还由此引发了二者的激烈对抗或冲突，成为当前严重影响我国建设和谐社会的主要不和谐要素。实践证明，一些地方出现的居民“集体跳槽”现象，不仅影响了地方形象和信誉，危及企业及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而且也无助于居民经济的发展。本书从这一视角进行了成因分析，并分析了企业和居民同为经济增长的推动主体及二者的互动成长关系，提出了经济持续增长要以企业与居民的协调、互动成长为基础，以及要构建一个有助于企业与居民市场化、契约化的交易环境和互动成长机制，作为企业和政府经济持续发展的保障，这一机制对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再次，本书从企业与居民关系这一角度，分析和研究了我国的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问题。本书认为区域差距及趋势不仅是居民收入、消费、资产水平的差距，而且还体现为区域企业发展水平的差距——区域差距、城乡差距体现了区域以及城乡之间企业与居民总体发展水平的差距，其成因与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企业与居民发展不平衡有莫大关系——从而对我国的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现状及成因提供了一个新的分析思路。作者认为，



缩小我国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的关键在于要营造一个有助于企业与居民协调和互动成长的机制，仅仅依靠企业或农村居民（农户）这样的单一主体难以真正解决收入差距问题。

最后，本书的研究成果为企业发展战略选择和企业文化建设提供了理论阐释依据。在现实生活中，企业通常都是把提供就业岗位、提供优质产品等作为对社会或居民的贡献，而忽视了居民的要素供给和消费对企业自身成长的贡献，而且绝大多数企业都忽视了居民环境权益被侵犯的事实和“污染”成本，另外还有不少企业尚未意识到企业的成长及长期利益要建立在居民贡献和权益保护基础上。因而，不少企业的发展战略都存在着理论缺陷。实际上，任何一个企业要想发展都要考虑居民的贡献因素，而且，企业在选择自己的发展战略时也必须考虑居民行为对企业战略的影响，以及企业战略期间和战略市场空间范围内的企业与居民间的利益冲突因素。从长远来看，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要重视激励居民，营造一个与居民互利互惠、共同协调发展的市场环境。因此，本书的研究将为企业如何树立持续发展观及修正长期以来忽视乃至歧视居民权益的短期行为提供一个理论指导。同样，本书的理论研究成果也为企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公民价值观提供了理论依据。企业与居民间的互动成长与和谐发展是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与居民的交易规模、结构，以及企业与居民的利益冲突与矛盾是企业发展战略宏观环境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好与居民要素交易、消费契约及环境权益保护，也是树立良好的企业公民形象，培育长久、健康的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

由于影响企业与居民关系因素的复杂性、多样性，本书尚未对企业与居民关系进行计量化、模型化研究，尚未全面深入地分析和研究政府行为因素对企业与居民关系的影响。作者期待本书的初步研究能够引起更多学者和政府部门对企业与居民关系的重视和研究。

作者

2005年12月